

【專題二】

世界各主要資本市場與我國導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況介紹



程國榮 (證期局
科 長)

陳英閔 (證期局
科 員)

壹、背景說明

一、單一會計準則的需求

由於法律與商業習慣差異，導致各國會計準則制定機構發布之會計原則不同，將造成財務報告對同一經濟事項表達的不一致，對於財務報告使用者於跨國財務報表之解讀與詮釋，將帶來極大困擾，例如當各國會計準則公報對於收益認列及認列時點的規範不同，將導致企業特定期間獲利能力之評價差異。隨著全球化的來臨，伴隨跨國企業的快速成長及國際市場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更加突顯會計準則不一致所造成的困境，對於全球單一會計準則的需求高漲，也逐漸受到各國高度重視。

全球單一會計準則的好處，可由投資人、企業及政府的觀點檢視：

- (一) 對投資人而言，各國會計準則差異將導致跨國投資分析的難度大幅提升，由於跨國間企業的財務比較分析，須要對各國會計準則相當熟稔，始得進行轉換與比較，全球單一會計準則可消弭該差異，降低跨國財務報告資訊比較成

本，有助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及可比較性。

(二) 對企業而言，尤其是跨國企業有分散資金來源，或為提升國際知名度的需求，經常赴海外發行證券，海外籌資通常需要配合出具符合當地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全球單一會計準則可降低企業財務報告的轉換成本，進而降低海外籌資成本；此外，財務資訊透明度大幅提升，當地企業較容易受到外資青睞，得以在股票市場享有合理評價，不再因海外投資人對當地會計準則的陌生，而有不合理的折價。

(三) 對政府而言，全球單一會計準則有助於提升當地國整體國際形象，同時也可以顯示當地國對金融市場的開放態度，因此有利於國際評比，及吸引外資進駐。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全球化加深了全球單一會計準則的需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¹ 成立宗旨，便是致力於制訂一套高品質的財務報告準則，IASC 發布準則稱為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s)，爾後配合全球對國際會計準則之重視，IASC 於 2001 年改組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另 2002 年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IFRIC) 取代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Interpretation Committee, SIC)，作為對新興或重大會計議題提出指引及解釋之機構。

IASB 成立後，除沿用前身 IASC 發布之 IASs，及 SIC 發布之解釋公告 (Standng Interpretation Committee, SICs) 外，其新發布之準則及解釋函稱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IFRICs)。茲將相關準則及其制定機構，列示如下表：

¹ IASC 係於 1973 年 6 月由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墨西哥、荷蘭、英國和愛爾蘭以及美國的會計職業團體發起成立。

表一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發布機構

| | | |
|--------|-------------------------------|--------------------------|
| 準則發布單位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C)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
| 公報 |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s)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s) |
| 解釋發布單位 | 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 (SIC)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IFRIC) |
| 解釋 | 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 之解釋公告 (SICs)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 (IFRICs) |

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特性

相較於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US GAAP) 係以細則 (Rules-based) 規範為主，IFRSs 的特性主要有二：

- (一) 原則性 (Principals-based) 規範為基礎：IFRSs 的規範係以原則為基礎，不會就每項會計處理列出詳細規定，因此，企業必須依照 IFRS 的原則，自行選擇最能適切表達交易經濟實質之會計政策，並一致採用，基於此一特性，企業必須揭露更多資訊，以協助報表使用者瞭解其會計處理的內容與基礎，同時，原則性的規範更加仰賴會計人員的專業判斷。
- (二) 重視公允價值衡量：IFRSs 強調公允價值的衡量，以反映企業財務狀況，要求許多資產與負債皆須依按公平價值衡量，此將加劇企業損益之波動性。此外，IFRS 要求企業應揭露與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包含決定公允價值的基礎與相關評價模型等，因此，在 IFRSs 的編製架構下，會計人員對公允價值評價需有相當的掌握。

貳、國際採行 IFRSs 現況

一、全球採行 IFRSs 概況

IASB 致力於推廣國際會計準則，已獲得重大進展。全球迄今有超過 140 個國家 (或主權個體) 要求或允許採用 IFRSs²，其分布列示如下表二，如以全球 194 個

² 原始資料來源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IFRS adoption by country", March 2011, 再由研究自行整理。

國家（或主權個體）計算，要求或允許採用 IFRSs 者已超過七成，其中尤以北美洲（91%）及歐洲（91%）占比例最高。

表二 IFRSs 全球適用情形

| 洲別 | 強制或允許 IFRSs 主權/國家數 | 主權/國家數 | 占比 |
|-----|--------------------|--------|-----|
| 北美洲 | 21 | 23 | 91% |
| 南美洲 | 10 | 12 | 83% |
| 歐洲 | 43 | 47 | 91% |
| 亞洲 | 33 | 44 | 75% |
| 非洲 | 30 | 54 | 56% |
| 大洋洲 | 4 | 14 | 29% |
| 總計 | 141 | 194 | 73% |

另依資本市場之重要性檢視，由下表三可知，全球前十大資本市場皆要求或允許其上市公司採用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表三 全球前十大資本市場採用 IFRSs 情形

| 編號 | 國家 | （預計）採行時間 | 採行方式 |
|----|------------|-------------------------------------------|-------------------------------|
| 1 | 美國 | 採行時間未定，但已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之發行人採行 IFRSs。 | 未定，可能是 Condorsement Approach。 |
| 2 | 日本 | 預計 2015 年或 2016 年，但已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之發行人採行 IFRSs。 | Designated IFRSs（類似歐盟的核准法） |
| 3 | 英國 （歐盟） | 2005 年起強制採行 | IFRS as adopted by the EU |
| 4 | 法國 （歐盟） | 2005 年起強制採行 | IFRS as adopted by the EU |
| 5 | 加拿大 | 2011 年起強制採行 | IFRS as published by the IASB |
| 6 | 德國 （歐盟） | 2005 年起強制採行 | IFRS as adopted by the EU |

| 編號 | 國家 | (預計)採行時間 | 採行方式 |
|----|-------------|----------------------------------|--------------------------------|
| 7 | 香港 | 2005 年起強制採行 | IFRS as published by the IASB |
| 8 | 西班牙 (歐盟) | 2005 年起強制採行 | IFRS as adopted by the EU |
| 9 | 瑞士 | 上市公司自 2006 年得採用 IFRSs 或 US GAAP。 | IFRSs as published by the IASB |
| 10 | 澳洲 | 2005 年起強制採行 | IFRS as adopted locally |

IFRSs 要能於全球順利推廣，重要經濟體的支持必然不可或缺，除歐盟 27 個國家要求其上市公司自 2005 年 1 月起，須以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外，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中國亦於 2007 年導入國際會計準則，至於全球第一大及第三大經濟體系之美國及日本，迄今雖未正式導入，但皆已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之發行人以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且兩國對於全球使用單一財務報告，皆採取正面的態度，值得注意的是，美、日兩國皆未於原預定期間做出最後決定，其續後動態值得持續關注。有關日本及美國 IFRSs 的導入情形，彙總說明如次：

(一) 美國

自 2002 年起，美國一改先前對 IFRSs 冷淡態度，開始積極與 IASB 合作，共同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而努力。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 及 IASB 於 2002 年完成 Norwalk 協定，雙方達成會計準則逐步接軌共識，並簽訂備忘錄，並於 2008 年 9 月更新相關接軌計畫及時程表；另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宣示，單一高品質之全球國際會計準則有利於美國投資者，並支持 US GAAP 與 IFRSs 之接軌計畫，以減少二套會計準則之差異，另表示若 2011 年美國與 IASB 接軌計畫及 SEC 之工作計畫 (Work plan) 完成，SEC 將於 2011 年底決定是否將 IFRSs 納入美國財務報告系統。

惟 SEC 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發布幕僚報告³表示，導入 IFRSs 仍存在許多挑

³ Work Plan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Incorporat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to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System for U.S. Issuers, Final Staff Report, July 13, 2012.

戰，該報告針對美國將於何時正式採行及採行方式，仍未做出最後決定，外界預估可能拖延至明年決定。

(二) 日本

日本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之公司，自 2010 年起得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至一般上市公司部份，日本金融廳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於 2009 年 6 月發布導入藍圖，預計將於 2015 年或 2016 年要求其上市公司採行 IFRSs，並將於 2012 年做出最後決定。惟日本金融擔當大臣 (Minister for Financial) 自見庄三郎 (Shozaburo Jimi) 於 2011 年 6 月表示，日本不會在 2015 年強制其上市公司適用 IFRSs，且一旦確定強制適用後，仍將給予企業至少 5 到 7 年的時間準備⁴。至日本延後其強制採用 IFRSs 的原因，主係考量 2011 年 3 月發生福島核災事件加劇日本景氣疲弱，及美國遲未做出最後決定。

二、IFRSs 接軌方式

現行全球已有超 140 個國家宣稱與 IFRSs 接軌，由於各國商業習慣與法令環境迥異，爰與 IFRSs 接軌的方式亦不相同，主要有下列兩種方法：

(一) 直接採用法 (Adoption Approach)

此法為導入 IFRSs 最徹底的方式，當地國直接適用 IASB 發布之 IFRSs (至非英語系國家，須先翻譯成當地語言)，不再自行制訂準則公報，且無須該國任何組織核准。採直接採用法的國家如：加拿大。

(二) 當地國仍保留評估或修正 IASB 所發布 IFRSs 之權力，以配合各自商業習慣或特殊法規環境，優點是保留準則適用的彈性，缺點是降低財務報表的可比性，可再依是否保留當地準則，分為下列二種方法：

1. 認可法 (Endorsement Approach)

認可法係透過一定認可程序，逐一認可 IASB 發布 IFRSs 公報，當地國不再另定會計準則，因此，得針對該國特殊情況做額外考量。採行認可法的國家如：歐盟及臺灣。

2. 趨同法 (Convergence Approach)

⁴ Minister for Financial Services Shozaburo Jim, Consider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IFRS, 21 June 2011

此法不直接採用 IASB 發布 IFRSs，或直接將其併入當地會計準則，而係保留該國制定會計準則之自主權，係以 IASB 發布 IFRSs 為基礎，透過逐步增修當地會計準則，以達成與 IFRSs 接軌的目的。採行趨同法的國家如中國。

另 SEC 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發布研究報告「美國研議將 IFRSs 納入 US GAAP 之工作計畫」，提出另一將 IFRSs 納入美國財務報告制度的可能方法－Condorsement Approach。Condorsement 取自 Convergence 及 Endorsement 二字，該架構與核准法精神一致，即 FASB 透過一套認可機制，將 IASB 新發布或修正之 IFRSs 納入 US GAAP，並於轉換期間（如 5 年到 7 年）採行整合法，透過對準則的制訂與評估程序處理兩者差異。

三、重要國家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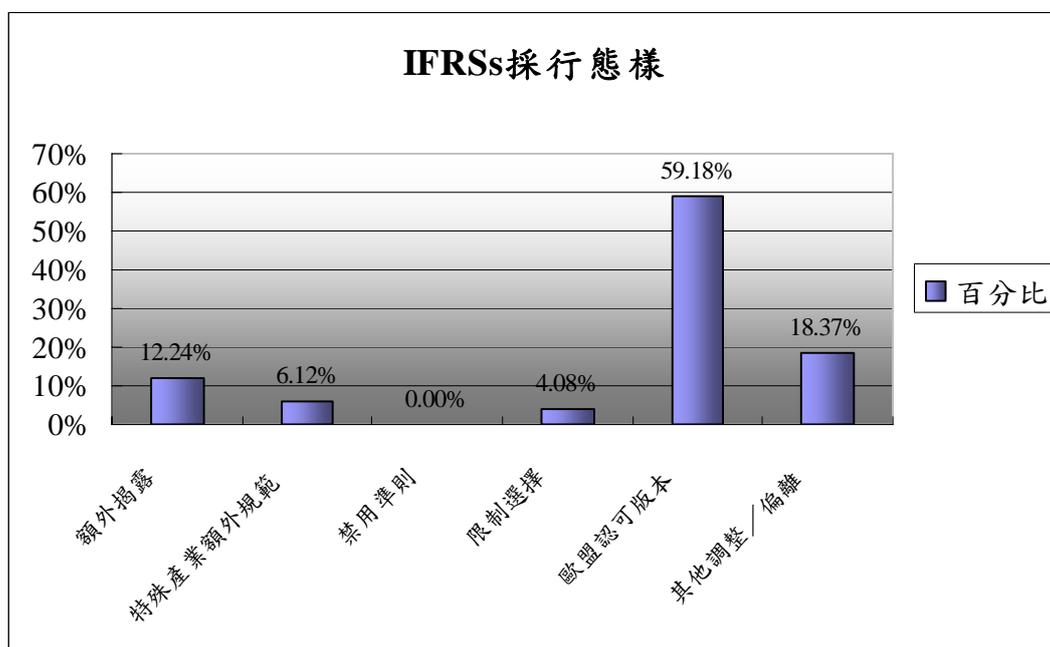
IASB 致力推廣一套高品質的國際會計準則，以提升跨國財務報告的可比較性，惟礙於各國商業習慣差異或特殊法規環境，倘當地國完全依照 IASB 發布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可能導致財務報導的失真，或遭當地利益團體的強烈反彈，因此，各國於 IFRSs 導入時，為因應其特殊法規或商業習慣，監理機關可能針對 IFRSs 做若干調整。

根據 IOSCO 對其會員國調查顯示（下圖一），各國在適用 IFRSs 上，存在下列幾種態樣：

1. 額外資訊揭露要求（12.24%）。
2. 針對特殊產業額外規範（6.12%）。
3. 限制準則賦予發行人之選項（4.08%）。
4. 採行歐盟認可版本（59.18%）⁵。
5. 或其他的調整/偏離（18.37%）。

另根據調查顯示，尚無禁用特定準則之適用者。

⁵ 採行歐盟認可版本比重較高，可能係反映回復問卷之受訪國以歐盟居多。



圖一 IOSCO 會員國 IFRSs 採行態樣

同前所述，各國於導入 IFRSs 時，面臨其的特殊商業或法規環境，可能會對 IFRSs 進行適度調整或偏離情形（如排除適用，或另訂規範等），以反映經濟實質，以下擬就歐盟、中國及臺灣的調整情形進行分析：

（一）歐盟

歐盟自 2002 年頒布法規（IAS regulation），要求境內上市公司自 2005 年 1 月起須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但並非依 IASB 發布版本（IFRSs as published by the IASB），而係依照歐盟認可版本（IFRS as adopted by the EU）編製，因此有必要就歐盟認可程序進行瞭解。

歐盟並非採取自動生效制（意即與 IASB 發布生效日同步），而係就 IASB 發布之公報逐一進行認可程序（due process of endorsement）後，始得在歐盟適用。其認可程序如下⁶：

1. 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

⁶ 本節資料係參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Interpretations endorsement process in the EU”。（資料來源為 EUROPEAN COMMISSION 網站）

就 IASB 新發布準則徵求相關利益團體意見後，出具其認可建議（ EFRAG endorsement advice ），認可核准要件有二：

- (1) 是否違反歐盟公司法第 4 章及第 7 章（ the 4th and 7th of Company Law Directives ）規定之表達真實與公正概況。
 - (2) 是否符合歐盟共同利益。
2. 由歐洲委員會準則建議小組（ the Standards Advice Review Group ， SARG ）就 EFRAG 之認可建議是否具完備性及公正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其意見書。
 3. 依 EFRAG 認可建議及 SARG 意見書，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提出認可草案，並由準則諮詢委員會（ Accounting Regulatory Committee ， ARC ）進行多數決表決。倘表決通過，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及歐盟部長組成的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仍有 3 個月期間表示反對意見。
 4. 倘 3 個月內未有反對意見， EC 將認可該準則，並公告於歐洲聯盟公報（ Official Journal of European Union ），始完成認可程序。

上開完整認可程序通常耗時超過 7 個月，至未經認可適用之準則或段落，將被排除適用（ Carve out ）。歐盟排除適用項目包含：

1. **IAS 32**：原 IAS 32 針對合作社員股份規範，倘持有人具有要求贖回權者，應歸類為負債，惟受到歐洲合作社銀行（ Co-Operative Bank ）反對，經 IASB 修正相關規範， ARC 於 2004 年 6 月針對此部分通過認可。
2. **IAS 39**：2003 年法國總統席哈克公開表達，採行 IAS 39 不符合歐盟共同利益，次年 ARC 並未認可全套 IAS 39，而就其中爭議較大的兩部分（公允價值衡量及避險會計）予以排除適用，因此，歐盟認可的 IAS 39 版本（ a carve-out version of IAS 39 ）與原先 IASB 所提版本並不相同。
 - (1) **公允價值評價**：按原公報允許企業指定資產或負債，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針對負債部分，此規範將導致發行人因信用評等惡化，反而認列負債跌價利益之情形，並受到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f banking supervisors ）的反對，爰歐盟決定排除相關規範於負債部份之適用，俟 2005 年 6 月 IASB 修正有關公允價值評

價部分，同年 7 月 ARC 亦針對此部分通過核准⁷。

- (2) **避險會計**：主係針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處理，由於公報對於有效避險之認定門檻過高，遭歐洲銀行業強烈的反彈，爰歐盟就 IAS 39 相關規範進行排除適用，本節，迄今仍未通過核准。

綜上，歐盟透過對 IASB 新發布準則逐一認可，得以保留調整彈性，加上其認可時間耗時，其認可生效日未必與 IASB 同步，因此歐盟適用版本係歐盟認可版本 (IFRSs as adopted by the EU)，惟歐盟強調此一排除適用，僅屬於極少數情形下之暫時性作法，並將努力與 IASB 溝通，以消弭差異。

(二) 中國

中國要求其上市公司自 2007 年起全面採行 IFRSs，採行方式係以「趨同法」，亦即以 IASB 發布 IFRSs 為基礎，透過逐步增修當地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的方式，達成與 IFRSs 接軌之目的。

針對 IFRSs 於中國之調整適用情形，有下列幾點說明⁸：

1. 資產減損的回轉：IAS 32 允許資產減損損失之迴轉，惟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限制長期資產減損回轉的認列。
2. 關聯企業的揭露：由於經濟體制特殊，中國存在許多國營事業，而原 IAS 24 要求國家控制的企業間，彼此應視為關係人，爰國營企業間交易應視為關係人交易，並須充分揭露。此會計處理與其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規範不同，惟本節業經 IASB 修正，並納入豁免，現已不存在差異。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16 允許企業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得選擇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並為一致性採用，惟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部分，限制重估價法之使用，僅得使用成本模式。
 - (2) 投資性不動產：IAS 40 允許企業針對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得選擇成本

⁷ 本節資料係參考 Christopher S. Armstrong, Mary E. Barth, Alan D. Jagolinzer, and Edward J. Riedl. 2008, Market Reaction to the Adoption of IFRS in Europe, Forthcom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⁸ 本節資料係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劉玉廷，Jan 2007，「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體系國際趨同中的具體問題」，並經研究整理更新。

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至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則限制企業須額外滿足若干條件，始得採行公允價值法。

(三) 臺灣

自 1999 年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暨發展基金會（下稱會基會）業已著手將 IFRSs 納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修訂，有別以往會計準則偏向 US GAAP，為加速與 IFRSs 接軌，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 2013 年採用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委請會基會就 IASB 新發布公報進行翻譯，並逐一認可，要求企業於 2013 年須依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正體中文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臺灣與 IFRSs 接軌的方式，初期類似「趨同法」，爾後則採歐盟的「認可法」。

針對 IFRSs 於臺灣之調整適用，說明如次：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16 允許企業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得選擇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並為一致性採用，我國則限制重估價法之使用，此一規範與中國相同。
- (2) 投資性不動產：IAS 40 允許企業就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評價，得自行選擇採成本法或公允價值法，惟考量導入 IFRSs 初期運用公允價值法評價，恐導致企業財務報告之盈餘大幅波動，反而不利真實營運情形之表達，爰金管會暫時限制此一選擇。是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評價，僅得採用成本法，至於限制企業會計處理之選擇，並未導致偏離（departure）IFRSs。

2、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 IAS12 第 52A 及 52B 段規定，當年未分配盈餘稅須於盈餘產生年度以未分配盈餘狀態估列，嗣後估計金額如有變動，如次年股東會決議將盈餘分派，始將估列加徵 10% 之營所稅予以迴轉。考量國內稅制與 IAS12 第 52A 及 52B 段所述情況不同，國外並無類似課稅實務，適用 IFRSs 公報將導致財務報導產生誤導，無法忠實表達企業經濟實質，金管會爰於 100 年底發布問答集，排除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⁹。

⁹ 按現行台灣公司法規定，當年度盈餘分配須俟次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得決定，因此適用 IAS 12 之規定時，企業於盈餘產生年度（第 1 年）僅須認列 17% 之所得稅，尚無須就未分配盈餘部分估列 10% 所得稅費用。當年盈餘俟次年度（第 2 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企業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參、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情形

一、IFRSs 導入規劃

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俾使公開發行公司及早準備因應。依據推動規劃架構，採 2 階段強制採用 IFRSs，並允許自願提前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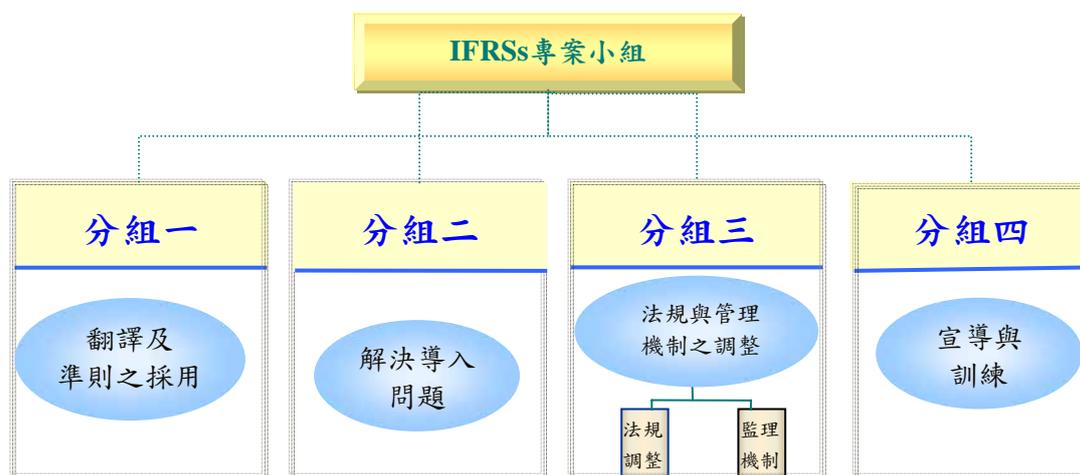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適用公司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應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符合特定條件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自 101 年起提前適用。

第二階段：適用公司包括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並得自 102 年起提前適用。

二、IFRSs 推動情形

（一）成立專案小組，設置四個分組推動

為順利推動企業導入 IFRSs，金管會特成立專案小組負責相關推動 IFRSs 事宜，並訂定「推動我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計畫」，俾就各項可能衍生之問題提具解決因應方案，且導引實務順利運作。依該計畫之推動方式，按計畫目標於專案小組下成立四個分組，各組角色扮演如下：



圖二：專案小組四分組職掌

（二）各分組執行情形

針對各分組之工作重點及目前辦理進度，列表說明如次：

表四 四分組工作辦理進度

| 組別 | 工作重點及目前辦理情形 |
|-----------------|------------------------------------------------------------------------------------------------------------------------------------------------------------------------------------------------------------------------------------------------------------------------------------------------------------------------------------------------------------------------------------------------|
| 第一分組 (會基會) | 102 年採用 2010 年版 IFRSs，會基會已完成所有 38 本 IFRSs 公報及 27 個解釋函之翻譯，所有 IFRSs 正體中文版均置於金管會網站供下載。 |
| 第二分組 (證券交易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間重大差異進行彙整，並建置「IFRSs 專區」，將專案小組研議情形、歷次宣導資料、外界所詢疑義問答等資訊彙整，以提供外界全面性之諮詢管道。 2. 訂定專業判斷實務指引以提供企業就重大會計議題進行專業判斷程序之參考，並製作評估資訊系統調整實務指引。 3. 持續蒐集及分析採用 IFRSs 之問題及影響，並予以解決，並配合調整資訊公開體系之規範。 4. 製作 IFRSs 轉換範例。 |
| 第三分組 (金管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應修正法規資料並進行研修，其中證券交易法修正業於 101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發布實施，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多已於民國 100 年 7~8 月發布。 2. 另配合 IFRSs 導入及前揭證券交易法修正，刻正研修證券、發行、交易、期貨等各項規範，並調整相關監理制度。 3. 針對企業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其財務報告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須依最新生效之 IFRSs 調整者，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發函開放國內企業赴海外發行存託憑證而需以最新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者，經核准後得提前於 102 年採用最新版 IFRSs。 |
| 第四分組 (櫃買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企業、會計師、教師等辦理 IFRSs 宣導與訓練，截至 101 年 6 月底，已辦理 1371 餘場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近 11 萬 2 千餘人；另為增進負責人對 IFRSs 及金管會推動政策之瞭解，於 100 年 7 月間北中南共舉辦 7 場負責人宣導會，計 1,907 人次參與。 2. 平面與電子媒體等活動宣傳。 3. 針對投資人教育宣導部分，除印製「認識國際會計準則宣導手冊」共 3 萬冊，供投資人參考，並將該手冊放置本會網站供民眾下載，另自 101 年起將針對投資人閱讀 IFRSs 財務報告於北中南各地進行宣導，首輪已於 7 月 10 日、18 日及 31 日，分別於台中、高雄及台北舉行，外界反應熱烈。 |

三、我國認可 IFRSs 流程

我國於 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要求第一階段公司自 2013 年正式採用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自始我國導入 IFRSs 方式係「認可法」，且 2013 年第一階段公司須採行的版本為「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正體中文版」。我國的認可程序如次：

(一) 翻譯及覆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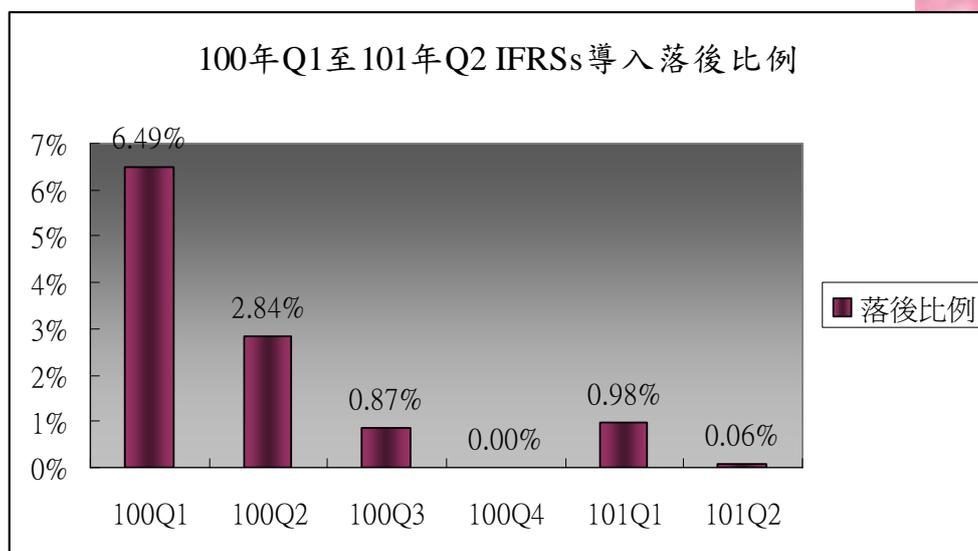
1. 初審階段：金管會委託會基會完成 IFRSs 初譯，並確認內容用語統一後，交由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下稱覆審專案委員會）初審委員審核，俟審核完成後，對外第一次徵求意見，並將外界意見交由初審委員確認是否修改。
2. 覆審階段：初審完成之準則經覆審大會或覆審小組開會審議，針對準則的 A 部分，於覆審完成後，對外第二次徵求意見，至 B 部分則請初審委員依覆審決議再次審核，並彙總經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二) 金管會認可

金管會就覆審專案委員會完成翻譯及複審之準則，進行最後確認無誤後，並置於金管會證期局網站，始完成認可程序。

四、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導入執行情形

為協助企業順利導入 IFRSs，並如期產製財務報表，金管會規劃企業導入 IFRSs 之 12 項重要工作項目，並加強對企業導入 IFRSs 進度之掌握，根據 100 年第 1 季至 101 年第 2 季資料顯示，企業導入進度落後比例已逐漸下降，截至 101 年 6 月，第一階段公司（不含金融業）公司共 1,639 家，包括上市 760 家、上櫃 610 家及興櫃 269 家，落後比例為 0.06%，顯示絕大多數企業皆依金管會建議時程執行轉換工作。



圖二 100年第1季至101年第2季IFRSs導入進度情形

肆、結論

在全球化浪潮下，全球採用單一會計準則已是大勢所趨，尤其當全球資本市場要角紛紛導入 IFRSs 後，臺灣更加不能自外於資本市場的重大趨勢。

各國採行 IFRSs 所面臨最大的阻力在於，在特殊法規環境及商業習慣差異下，如何適用同一會計規範。因此，如何能夠不失 IFRSs 的一致性，並適度兼顧環境特殊性下，順利導入 IFRSs，是各國監理機關的重大挑戰。

金管會要求自 102 年起所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正式導入 IFRSs，並已針對公報翻譯、企業導入問題解決、法規調整、稅務議題及教育宣導等事項做全盤的規劃，如同歐盟等其他國家，臺灣也面臨當地法規差異及相關考量，而對 IFRSs 做出微調，以期符合財務報告最基本的要求－真實反應企業經濟實質，並兼顧採行 IFRSs 財務報告的初衷－跨國間可比較性。截至 101 年 6 月，多數第一階段公司皆按金管會建議進度執行，相信臺灣企業必然可以順利導入 IFRSs，並如期產製 IFRSs 財務報告。

參考文獻

1. 杜榮瑞、顏信輝、陳琬瑜，93 年 12 月，「影響我國現階段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因素探討」，會計與公司治理第一卷第二期。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劉玉廷，Jan 2007，「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體系國際趨同中的具體問題」。
3. “The EU endorsement status report Position as at 17 July 2012”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網站)
4. “The Accounting Regulatory Committee ARC Meeting on 1 October Working Document on IAS 39”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網站)
5. Offic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13 JULY, 2012, “Work Plan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Incorporat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to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System for U.S. Issuers Final Staff Report” (資料來源：SEC 網站)
6. Camfferman, Kees, and Stephen A. Zef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Global Capital Markets: A His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1973-2000”, 200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 Soderstrom, Naomi S., and Kevin Jialin Sun. “IFRS adoption and accounting quality: A review.”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16:4 (December 2007): 675-702.
8. Tokar, Mary. “Convergenc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ingle set of global standards: The real-life challenge.” *Accounting in Europe* 2 (2005): 47-68.
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IFRS adoption by country”, March 2011.
10. Christopher S. Armstrong, Mary E. Barth, Alan D. Jagolinzer, and Edward J. Riedl. 2008, “Market Reaction to the Adoption of IFRS in Europe”, Forthcom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廣告

廣告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每一個領域 都有妳的位置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

消除性別歧視是國際社會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保障婦女在各領域的基本權益，
讓婦女在社會上能夠平等參與、共治共決，
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擁有屬於自己的位置。
CEDAW上路，需要你我共同協力來成就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



政府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稱
CEDAW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d.gov.tw>

我國已於101年1月1日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致力於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保障婦女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建立性別平權的幸福國度。